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陕西省“一张图”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AJG（（ZFCG）--20260803

陕西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陕西省地质资料档案馆）

西安建工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31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西安建工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陕西省地质资料档案馆）委托，拟对2026年陕西省“一张图”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XAJG（（ZFCG）--20260803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陕西省“一张图”建设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采购包1：为积极响应政策及规范要求，结合我省已有工作基础，按照“一盘棋工作统筹、一体化数据管理、一站式应用服务”的工作思路，开展2026年陕西省“一张图”建设工作。具体见采购需求。 采购包2：为实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变更控制，安全文明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管理，参与项目建设各方关系的协调工作，完成项目“四控、三管、一协调”的监理服务目标。具体见采购需求。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2、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提供书面声明。

6、专业技术能力证明：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8、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备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包括：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9、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0、信用查询：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无须提供，投标现场查询）。

11、联合体形式：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提供联合体声明书。

采购包2：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2、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提供书面声明。

6、专业技术能力证明：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8、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9、信用查询：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无须提供，投标现场查询）。

10、联合体形式：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

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 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陕西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陕西省地质资料档案馆）

地址：西安市雁塔北路100号

邮编：710000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电话：029-87852040

代理机构：西安建工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小东门外炮房街48号盈栋大厦6楼

邮编：710048

联系人：牛超、顾扬

联系电话：029-82400102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9315、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9,840,000.00元 采购包2：16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00,000.00元 采购包2保证金金额：3,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西安建工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新城区支行 银行账号：8060 1070 1421 0048 82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各包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一次性足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缴纳，转账信息向中标人通知。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陕西省地质资料档案馆）和西安建工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陕西省地质资料档案馆）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西安建工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陕西省地质资料档案馆）。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

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西安建工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

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3、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

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包2：

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西安建工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西安建工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西安建工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

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牛超、顾扬

联系电话：029-82400102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小东门外炮房街48号盈栋大厦6楼

邮编：710048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采购包1：为积极响应政策及规范要求，结合我省已有工作基础，按照“一盘棋工作统筹、一体化数据管理、一站式应用服务”的工作思路，开展2026年陕西省“一张图”建设工作。具体见采购需求。 采购包2：为实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变更控制，安全文明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管理，参与项目建设各方关系的协调工作，完成项目“四控、三管、一协调”的监理服务目标。具体见采购需求。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9,84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9,84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2026年陕西省“一张图”建设	1.00	19,840,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6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6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2026年陕西省“一张图”建设项目监理	1.00	160,000.00	项	其他未 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背景 依据国家现阶段重大战略部署明确提出“加快建设数字中国”，将数字化发展提升到国家战略高度。自然资源部深入贯彻落实总书记“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重要指示，深化司局融合、部局融合、部门融合、部省融合，2025年3月，自然资源部印发《“一张图”建设工作方案》，明确2025-2027年三年建设计划，并要求到2026年底前“一张图”基本形成，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在部省间实现高效联通，数据在线汇聚更新和共享全面实现，统一产权底板初步形成，“统一规划”基本形成，数字化应用场景全面建成。2025年7月，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林业局、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联合印发《陕西省“一张图”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明确陕西省“一张图”建设内容及推进计划。2026年以来，自然资源部先后印发了《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总体设计》和《“一张图”建设2026年工作要点》等文件，进一步明确“一张图”建设工作方向与路线。 为积极响应上述政策及规范要求，结合我省已有工作基础，按照“一盘棋工作统筹、一体化数据管理、一站式应用服务”的工作思路，开展2026年陕西省“一张图”建设工作。 二、建设依据 1.《自然资源数字化治理标准体系及标准研制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自然资发〔2024〕190号） 2.《“一张图”建设工作方案》（自然资发〔2025〕58号） 3.《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38号） 4.《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总体设计》（自然资办函〔2026〕576号） 5.《“一张图”建设工作问答》（自然资办函〔2026〕563号） 6.《“一张图”建设2026年工作要点》（自然资办函〔2026〕643号） 7.《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8.《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9.《陕西省“一张图”建设工作实施方案》（陕自然资发〔2026〕917号） 三、建设目标 面向数字陕西建设和自然资源管理与国土空间规划需求，以网络联通、数据贯通、业务协同为核心，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按照统一的数据治理规则、规划协调规则、业务协同规则，系统开展夯实数字基座、统一规划管控、全业务全链条数字化管控、统一平台支撑四方面工作内容，健全数据管理体系，完善业务审批协同管理机制，推进自然资源全业务领域数字化转型升级，实现跨层级、跨部门的数据共享与业务联动，全面提升我省自然资源数字化治理能力，筑牢数字陕西空间底座。 四、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主要包括： （一）夯实数字基座 1、统一地理底图

（1）年度地理底图数据更新

充分利用基础地理、实景三维建设、自然资源管理数据、行业专题资料等多源数据成果，在现有“一张图”地理底图试点成果基础上，依据相关技术规程按需开展地理底图数据更新工作。

矢量数据更新：补充生产院落要素，更新包含生活居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商业服务、工矿生产、农业生产、交通运输等院落数据；更新包含建（构）筑物和绿地场地的建（构）筑物及设施数据；更新包含公路路面、城市道路路面的路面数据；开展路口数据制作，更新地铁、高速公路等重点要素更新；检查更新成果与其他地理底图要素逻辑关系一致性，确保数据质量。

影像数据更新：围绕全省自然资源监测、空间治理与信息化应用核心需求，统筹收集2026年度获取的2米分辨率、亚米级分辨率等多尺度卫星遥感影像成果，开展影像数据质量检验、筛选与预处理。开展影像瓦片制作、优化与适配处理，最终形成现势性2026年、符合“一张图”应用要求的全省遥感影像瓦片成果。

地形数据更新：重点针对矿山开采区、工程建设区、生态修复区等地形变化显著区域，开展DEM数据修编更新工作，实现全省地形高程数据标准化、精准化、可用化。

（2）陕西子库建设

依托政务外网搭建陕西子库，作为部省双向数据交换核心枢纽，实现“部—省—市县”三级数据互通共享、联动更新、协同应用。联通林草分库、地理底图分库，依托陕西子库作为中转节点，经由陕西子库与国家主库的互通链路完成跨层级数据共享交换，保障上下级数据高效、安全互通。完成省级子库负责内容入库与动态更新。开发政务版数据库管理功能，作为陕西省“一张图”数据库群的管理与应用中枢，涵盖基础管理、数据管控、应用监控与库群联动协同等功能，支撑各分布式数据库节点的互联互通、逻辑一体，并提供基于数据库的分析计算等能力，为陕西省“一张图”提供基础支撑。

（3）自然资源数据融合建库

开展核心网、业务专网、政务外网三网数据资源汇聚，以离线归集、在线同步双向路径开展全类型自然资源数据汇聚、标准化治理、融合建库与动态更新，常态化完成自然资源部回流数据清洗、整合入库，完善省级“一张图”全域数据库底座，为自然资源管理、决策分析及各类业务应用提供数据支撑。

（4）数据库管理能力提升

升级数据库管理软件，对权限管理体系进行全面优化，细化数据访问、下载审核及下载权限；优化数据入库流程，新增并扩充浏览器端数据入库功能，实现数据入库双向支撑、互补协同，提升入库效率；优化数据下载提取功能，优化下载流程、提升下载稳定性，强化下载过程的安全管控和审核管控。

开发智能分析展示工具，支撑自然资源业务数据开展多维度空间套合分析。支持相交、包含、裁剪等基础拓扑操作，实现属性与空间联动套合，各级行政区逐级套合与分级统计。采用分块套合计算机制，针对海量空间数据自动根据数据范围、数据量大小进行智能分块处理，提高分析效率。预设高频业务套合模板，支持自动生成标准化报表，兼容SHP、Excel等格式导出。支持数据表关联、多类空间统计计算，可定制配置统计分析模型，全面适配业务上报与分级汇总需求。

2、统一调查监测

围绕自然资源“有什么、有多少、在哪里、是谁的、值多少”等问题，建设自然资源

“大管家”场景。

汇聚确权登记数据、全民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及各类调查监测数据，形成明晰的数据底座，满足数据浏览、查询、统计、分析。开发资源总览模块，分类展示资源家底、确权登记、资产管理，支持资源现状评估与趋势研判。接入部省提取的监测图斑，建立动态监测机制，开展调查监测图斑与三区三线、农用地转用、占补平衡等各类管理数据动态分析，对进行管理信息标注及资源占压情况分析，支撑自然资源日常监管、动态监测与变更调查工作开展。

3、统一产权底板

(1) 与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对接：实现将地籍数据建设成果以接口方式共享至省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纳入“一张图”统一管理，并建立数据更新机制，形成统一产权底板；

(2) “一码管地”应用场景：以不动产登记单元代码为纽带，通过“一码”的生成、沿用、变更，形成统一代码管理，为用地预审选址、用地报批、土地供应、工程规划、竣工验收等阶段提供源头赋码能力，实现“一码溯源”“一码全息”；通过记录各阶段不动产单元的“一码”标识及溯源关系，作为不动产单元中各阶段业务衔接的桥梁，以“一码”查询各阶段相关的图形信息、属性信息、项目信息以及相关的证书材料。同时，支持以图示的方式直观展现该不动产单元的空间演变、权利演变等，建立不动产空间全生命周期管理。

4、数据治理

立足当前自然资源数据资源现状与数字化治理现实需求，围绕2009年以来矿业权登记、农用地转用审批、土地市场监测监管三类核心业务数据，开展数据完整性治理。

(1) 开展数据源梳理与项目清单整合。全面梳理矿业权登记、农用地转用审批、土地市场监测监管三类业务数据来源，整合部备案、省审批、市县档案、部回流及部拷回数据，形成三类业务数据清单和项目总台账。

(2) 开展数据汇集、坐标转换与空间落图。统一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完成矢量、数据格式转换，推进勘测定界图、项目地块台账、审批文书等非空间数据空间化落图，开展数据去重、挖空和整合处理，形成标准矢量数据库。

(3) 开展完整性质量检查与问题线索建账。开展属性缺漏、编号不一致、矢量缺失、跨区县、图属面积不一致、重复备案等检查，建立问题线索底账。

(二) 统一规划

1、三线优化调整

建立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优化调整模块，实现省市县三级互联互通、三线优化方案从编制、提交、审查、修改到最终审查，实现全流程线上留痕、全过程高效办理、可追溯、可查询。

2、专项规划数据共享与衔接核对模块建设

搭建专项规划衔接核对模块，根据专项规划衔接核对规则，在线核对专线规划是否符合“三线”及相关控制线、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与约束性指标管控要求；核对空间类专项规划之间有无空间矛盾冲突、是否相互协同、空间是否均衡等，从源头消除规划矛盾。

3、单元实施监测预警

根据单元类型，建立差异化的单元详细规划实施监测预警体系，构建分类监测指标体系。针对开发单元，开展单元主导功能、开发容量、配套设施监测，对不符合单元主导功能、突破开发容量、配套设施供给不足等情形进行预警反馈；针对保护单元，开展历史文化、生态空间、农业空间等空间保护与利用情况监测。

4、新增农村建设用地指标落实方案备案与实施监测

建立新增农村建设用地指标落实方案线上备案入库模块，支持指标落实方案在线质检备案入库至“一张图”；开展全省、市、县各级新增农村建设用地指标使用台账动态管理，对各级农村建设用地指标总量、余量、用地结构使用情况进行监测预警，确保新增农村建设用地指标科学合理使用，有效支撑乡村振兴。

5、业务联动监测预警

联动用途管制、矿业权审批，在业务审批过程中，对压占“三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城市四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灾害风险区等控制线，压占水源保护区、秦岭保护区、安全控制区、机场净空保护区等保护区在线预警提示。

6、规划资质管理审批

搭建陕西省规划资质管理审批模块，对全省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乙级）的新设、延续、变更实施全面线上审批，依托业务专网与自然资源部全国国土空间规划行业管理信息系统、陕西省统一电子证照系统数据互通，通过对外统一申请入口、对内全流程线上管理、自动生成电子证照、审批结果即时回传，全面优化审批流程，实现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乙级）全流程线上办理。

（三）全业务全链条数字化管控

1、规划实施全流程在线管控

构建包含规划条件、土地供应、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土地核验和规划核实等6大环节的规划实施全流程数字化管控体系。

（1）建设规划条件业务模块，明确规划条件书模板，规划条件在线审批业务办理流程、地块实施详细规划数据流拉取规则，严格落实依据详细规划出具规划条件。

（2）接入土地供应方案审批功能，建立规划条件与土地供应方案传导机制，依据规划条件书，实现土地供应方案信息在线审批。

（3）与用途管制场景打通，实现建设项目用地许可、工程许可、乡村许可、规划核验等4大业务审批时自动同步项目规划指标数据，并将各环节审批数据流转与应用。

2、重点项目全流程要素保障

开展重大项目全流程管控场景建设，紧扣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农用地转用与土地征收、土地供应等关键环节，全面梳理涉及预审选址、规划、征地手续、占补平衡、林地等自然资源要素指标，针对重点项目建立“一项目一清单”的要素保障台账，实现重大项目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工作进度一图统览、审批一链贯通。

3、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完善升级

（1）搭建用地用林用草联动审批模块，对省级及以下批准的农用地转用、集体土地、宅基地、临时用地审批事项，与林业部门系统联通实现“七个统一”联动审批，提升审批效率。

（2）针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建设用地报批业务，建立业务预审核机制，优化完善省、市、县三级办理流程，提高报件审批效率、缩短报部交互时间；针对一书三证及规划核实业务，细化市、县两级办理流程，增加项目上图落位与图形辅助审查，实现核

心节点全流程线上办理。

(3) 参照自然资源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建立省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功能，实现省级部门的提前监管和主动防控，提高业务报件质量。

(4) 按照部省系统对接要求，与部联动审批场景联通，满足部系统随时对省级系统调度。按照部省数据交互要求，修改完善省级系统内容、数据库结构及交互接口，实现部省数据协调与正确交互。

(5) 建立智能预警功能，将风险防控关口前移，从地块坐标上传至表单数据填写，提供实时性、主动性检查。

(6) 对陕西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进行信创改造，所采用的数据库、中间件等软件选型均应满足信创选型要求，提升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护能力。

4、矿业权审批管理完善升级

(1) 梳理探矿权登记、采矿权登记、抵押登记、勘察许可、开采许可等22项业务流程，建立市县登记发证的矿业权登记、许可业务的全流程在线化、标准化和智能化。

(2) 登记簿模块建设：根据新《矿产资源法》，建设登记簿模块，以不动产单元号为唯一关联标识，将所有登记业务信息合并为登记簿，并进行动态更新。

(3) 登记矿权库模块建设：集成省、市、县三级的登记矿权，将矿权库与省、市、县三级的探矿权、采矿权的登记和许可的审批流程融合，对于新增的矿权，通过审批归档节点自动触发数据更新机制，构建起统一、权威、动态更新的矿权库模块，实现矿业权属性数据与空间数据的全面融合与统一管理。

(4) 过期矿权清理模块：以全国矿业权登记信息及发布系统中的数据为底数，建设过期矿权清理模块，构建过期需清理矿权“处置-注销-归档”电子化闭环管理流程，实现清理工作全流程可追溯。

(5) 评审方案模块建设：建立矿产资源开采方案、矿产资源勘查方案、储量（压覆）报告、储量（备案）报告、出让收益（底价）评估报告的提交与备案管理功能，提供方案查询、统计分析，确保评审方案可追溯、可查询、可统计。

(6) 与档案系统对接：建设自动归档功能，梳理档案资料审查流程，实现业务办理完成后自动归档至档案系统。

5、土地市场监测监管完善升级

(1) 构建覆盖全省、上下贯通、实时动态的土地市场管理体系，完善建立面向市县的土地供应方案审批模块，实现供地方案线上审批，同时与规划条件指标串联接入，进一步健全土地供应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机制。

(2) 面向土地供应数据治理问题核实补正，建立土地供应数据治理模块，实现问题清单下发、核实、补正、核验等工作全过程线上开展，减少基层反复修改与离线汇交，提高数据治理效率。

(3) 通过接入部回流土地市场各环节信息，实现土地市场数据与部系统联动更新，满足全省供地情况综合分析，全面掌握土地供应的规模、结构、时序和开发利用状况。

6、自然资源督察执法建设

(1) 督察执法场景改造：基于“一张图”系统，对现有督察执法系统进行深化改造，对现有督察执法数据分析、审批流转、统计分析等模块进行深化改造，以更好的支撑

督察执法日常工作的开展和汇总统计。

(2) 督察数据分析研判：对上传系统的督察问题矢量数据进行自定义比对分析。

(3) 执法数据定期分析：支持用户将各执法专项、审计巡视整改中涉及执法、自然资源部存量违法占用耕地等图斑开展叠加分析与智能研判。

(4) 常态化保障：配合提供常态化技术维护，反馈系统问题解决，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数据上传更新、导出、统计、问题答疑等。

7、土地储备专项债场景建设

根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土地储备有关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5〕324号)的要求，建立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审核模块，包括项目报件、项目抽样、省市会审、统计分析、一张图等功能，并根据省、部审核结果，动态更新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数据，实现对拟使用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的项目从报件、审核、管理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8、生态修复应用场景建设

优化升级原陕西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平台，通过优化生态修复业务流程，细化完善项目全流程管理体系，实现“一张图”呈现、全流程管理及多部门共享。

(1) 构建生态修复“一张图”：基于“一张图”平台集成生态修复相关的数据，提供资源浏览、项目信息和查询统计等服务，实现“一张图”知全局，辅助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

(2) 项目全周期管理：对生态修复项目建立包含项目填报、进度管理等功能，实现从项目计划、申报、审批、实施、验收的全流程信息化管控。

(3) 项目统计总览模块：对接生态修复“一张图”，展示全省生态修复项目的空间落位、动态跟踪与多维度统计分析，具备项目分布展示、实施进度实时监控，支持按行政区划、修复类型等多条件组合查询与可视化表达。

(4) 生态修复成果综合展示：通过文字、图片、视频等多种形式展示效果佳质量好的生态修复工程和典型案例。

(5) 项目日常监管：基于生态修复“一张图”，将日常监测影像、问题图斑和监管成果统一纳入底图管理，实现监测数据与项目范围的空间叠加展示；支持监测成果的存储管理、智能查询、统计分析和可视化展示，实现生态修复项目动态监管“一图统览”。

(6) 系统数据共享共用：整合秦岭区域生态修复平台、矿区生态修复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等现有系统数据至生态修复应用场景中，实现系统数据互通，共享共用。

9、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辅助应用场景建设

(1) 汇聚不同时间和精度的卫星遥感影像数据（按季度提供季度影像和半年度影像成果和数据服务）；整合省级地质灾害隐患点基本信息、风险区，接入自动化监测预警、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产品、灾情和成功避让数据、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项目进展等专题数据。

(2) 开展移民搬迁历史数据的规范化整理和迁移、融合治理，完善避险搬迁信息化支撑体系，基于“一张图”，开展避险搬迁对象旧宅位置复核、“先建后补”申报项目辅助审查、安置项目选址安全性适宜性分析、旧宅基地拆除复垦、搬迁成效评估等业务应用，为安置项目全流程、搬迁对象全过程提供支撑。

10、自然资源驾驶舱建设

按照“全量数据、全时洞察、全域治理”要求，依托全业务全链条数字化管控，以数

据为底座，提取自然资源管理各项核心数据进行可视化监测，构建资源总览、用途管制、空间规划、矿产管理等业务模块，实现一屏数据总览、多场景细化联动。

（四）统一平台

1、基础设施优化

按照项目建设需要，全面评估现有基础设施资源承载能力，提供满足信创要求的服务器、交换机、数据库软件、存储等软硬件设施设备，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审批与数据管理需求，确保系统运行安全可控。

2、加快平台部署应用

（1）采用“三网分离、协同联动”的总体架构，推进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在核心网、政务网和互联网环境下的数据建设，分别搭建适配各网络环境的数据清单、服务资源及业务场景“一张图”实例，实现平台的协同联动应用。核心网侧重核心全量数据的空间图形数据目录与涉密审批业务分析场景展示；政务网侧重非涉密数据清单与共享服务展示，支撑非涉密审批业务办理场景；互联网侧重面向社会公众的服务资源与公开服务场景展示。

（2）按照自然资源部要求，将陕西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改造为统一门户，按照“五统一”要求，开展统一命名、统一域名、统一服务、统一界面、统一用户等工作，并接入国家节点。

（3）对接部一张图中的数据、工具及场景，市县部已有数据与工具的复用，同时根据部场景建设要求，推进省级场景与部相关应用场景的对接，实现部省两级工具、应用、数据等各类资源的共建共用共享共维。

（4）依托省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打破部门壁垒与层级界限，面向省直各委办局、地市及区县局，提供工具、应用、模型共享接口，构建资源共享体系。

3、业务场景整合提升

全面梳理厅内应用系统，以“整合、优化、提升”为原则，对全厅信息系统开展系统性整合、重构与优化升级。依托陕西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按照统一身份认证与权限管理体系的模式，完成空间规划、用途管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生态修复、资产权益等业务线场景深度整合；以数据共享为核心路径，打通地质灾害、调查监测、确权登记等业务线场景互联互通渠道，实现数据共享与业务系统；以保持各自系统逻辑架构不变为前提，以统一门户与入口以提升访问便捷性为目标，完成地质灾害、综合关联应用中的地灾资质管理、科技管理等业务线场景整合。

4、智能工具建设

开发矿业权坐标质检与矢量转换工具、用地坐标质检与矢量转换等工具，辅助业务审批，提升系统智能化水平。

5、安全保障能力建设

完善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机制，按照核心网汇聚自然资源全量原始数据，政务外网与自然资源部“一张图”实现互联互通，按照清单入库数据，互联网存储可公开数据的要求，对数据分类管理与存储。建立数据备份恢复机制，按需实施攻防演练与安全评估，确保数据安全可恢复。

6、数据共享与业务联动

（1）参照自然资源部要求，编制陕西省“一张图”政务版数据清单，开展数据汇聚与更新。

(2) 编制数据管理与技术指引文件，规范省直机关、厅内机关各单位、市县自然资源部门数据汇交、管理、使用的工作流程和职责分工。

五、技术要求

(一) 性能及安全要求

系统的技术要求主要包括性能、安全等方面。

1、要根据国家及政府信息安全规范建设，保证系统及系统数据可用性、完整性、保密性。

2、安全防护要求。项目建设应满足信创要求。

3、系统性能要求主要体现在响应速度上，产品开发应充分考虑并尽量满足以下要求：

(1) 响应时间：用户向系统的提交数据响应时间<2秒；用户从系统查询获取数据响应时间<3秒；

(2) 数据性能。系统除了支持一般结构性数据外，还需要支持各类地理信息格式数据。系统对结构化数据的存储和查询支持能力不小于500GB，对GIS数据的支持能力不小于1TB，对图片和文档等非结构化的数据支持能力不小于1TB。系统要方便未来的扩展和移植，确保数据库的高可用。

(3) 并发性能。系统需提供稳定快速的传输效率。系统的并发支持同时300人在线访问。

4、易用性：系统操作简单、人机界面友好。

(二) 保密要求

1、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贯彻执行国家保密法规政策及招标单位保密规定，供应商必须具备保密管理能力，能够保证工作中地理信息数据安全，相关要求须按规定执行。

2、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制度，并按照规定签订保密协议，不得有泄密工作成果、不遵守工作纪律等行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三) 项目成果

1、文档成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的需求规格说明书、总体设计、数据库设计、用户操作使用说明书、总结报告等。

2、系统成果：包括统一平台、应用场景、智能工具等部署上线运行。

3、数据成果：包括地理底图数据库和数据治理数据库。

(四) 验收要求

1、系统试运行期为1月，试运行通过并完成相关数据及文档成果建设，投标人提出项目验收申请，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7个工作日内需按照约定组织完成验收。

2、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五) 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1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具体服务方式包括：

(1) 提供7*24本地化技术支持服务，现场受理并处理采购方提出的问题。

(2) 提供7*24客服热线电话服务，提供电话、微信指导、网络远程协助等即时通

讯工具对采购方系统操作问题进行解答。

(3) 提供系统软件操作方面的全省集中培训服务，并提供相关培训文档或视频、技术资料等电子材料。

(六) 培训要求

面向省厅及各地市开展一对一现场免费演示及讲解培训服务（不含场地费用及其他会务支出）。

1、通过培训服务，预期达到以下效果：

(1) 系统操作员：如业务管理员、软件实施维护人员等，可熟练应用本系统进行业务管理和操作；

(2) 系统管理员：如系统管理员和数据库管理员，能独立完成系统的使用与维护工作，掌握系统运行情况并及时排除大部分系统故障。

2、针对培训内容采取以下方式：

(1) 书面讲解

根据项目要求提供的培训教材，由驻场技术支持人员向指定的培训人员讲授整个系统的组成、工作原理和主要功能。

(2) 实际操作

学习系统基本构成后，在驻场技术支持人员的讲解和指导下，带领培训人员进行实际操作。

3、培训地点：培训地点由采购方指定，采取集中培训的形式，具体组织及场地提供由采购方负责。（培训以远程线上+线下相结合培训为主）

(七) 人员要求

1、选派得力的技术服务人员，采取有效的管理组织形式，在实施过程中核心人员在无特殊情况下不得随意更换。

2、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详细人员配备情况说明。要求拟派项目成员相关专业人员搭配合理、职能健全，岗位分工明确、职责清晰。

(八) 其他要求

1、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按时完成工作内容。

2、本项目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开展技术支持的过程中，发生的人工成本(包括培训费用、设备费用以及相关差旅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本项目自投标人中标之日起至成果提交验收合格日止，投标人将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等一切安全责任。因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供应商需完成所有招标文件要求工作，并通过项目验收。

2、款项结算

合同签订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完成统一底图、统一规划、统一平台主要建设内容，全业务全流程部署运行不少于6个业务系统，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并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乙方在甲方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应向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	--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2026年陕西省“一张图”建设项目监理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概述 为实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变更控制，安全文明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管理，参与项目建设各方关系的协调工作，完成项目“四控、三管、一协调”的监理服务目标。 二、监理服务各阶段工作要求 实施阶段 1、合同签订阶段 （1）参与合同的签订过程，协助建设单位在建设合同中明确规定项目所包含的功能、技术要求、测试标准、验收要求和质量责任等； （2）审核合同及附件文档。 2、实施准备阶段 准备阶段指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进度计划、实施方案等经监理方确认后，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为止。此阶段监理主要的工作内容是： （1）由监理现场负责人对所建立管理制度进行培训，提出管理要求； （2）审核承建单位进场人员资格； （3）审查并实地复核设计方案； （4）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工程进度(实施)计划、施工方案、实施(管理)方案等，出具监理意见； （5）监督设计交底的组织； （6）监督承建单位内部的技术交底和安全交底培训； （7）签发开工令。 3、实施阶段监理工作内容： （1）质量控制 1)在实施过程中确定质量控制基线，全程、实时地参与项目建设，检查、督促各参建单位严格按合同和规范、保密要求、相关技术标准、设计要求进行实施，监督各参建单位现场施工管理，注重关键节点、重要质量控制点及隐蔽性工程的现场监督； 2)监督工程中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承建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做好货物及服务验收工作，审查各参建单位采购清单，检查项目使用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配置、质量与数量；负责对采购的硬件设备和软件产品的合格证、检测报告和准用证进行审查，对采购的各类设备及建成的系统进行符合性检查及验收； 3)协助建设单位对设备安装、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和应用系统的部署组织验收，并提出监理意见； 4)监督项目参建单位的系统集成工作，并提出监理意见； 5)负责审核项目各参建单位、第三方测评机构提交的测试方案（计划）和报告，保证测试方案和报告的有效性和对功能点、各项验收指标的覆盖，并提出监理意见；

6)负责监督项目各参建单位对应用系统进行测试工作，对测试报告内容进行检查，并审查部分测试结果，直至测试合格，并提出监理意见；

7)进行各系统及服务交付成果的核实、软件质量检查及验收工作；

8)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各项验收工作。

(2) 进度控制

1)审核各参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2)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各参建单位按项目总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目标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3)配合建设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需求变更进行分析、管理和认定，以确保项目的阶段目标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3) 投资控制

1)对项目实施中的设计优化方案或措施进行评审，对项目建设不可预见性造成风险性支出进行技术性审核，并提出意见；

2)对因项目变更导致的费用变化进行审查；

3)做好项目进度付款前的项目完成量确认。

(4) 变更控制

1)建立符合本次项目实施及管理的变更管理机制，通过变更控制机制对项目计划、流程、预算、进度或可交付成果的变更申请进行评估，出具是否同意进行的变更审查意见；

2)通过对项目计划、费用、质量和进度的影响进行分析，审核变更方案，并提出监理意见；

3)根据变更方案及变更费用预算对变更的费用进行造价审核；

4)配合建设单位和各参建单位完善及妥善保管有关的变更记录。

(5) 合同管理

1)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监督各参建单位按合同约定履约；

2)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3)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4)根据合同约定，鉴定违约事件。

(6) 文档管理

1)制订文档管理制度和流程、文档编制规范及项目各类文档模板；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项目文档的收集、管理工作等，项目文档包括不限于纸质文件、电子文件等；

3)督促各参建单位做好对所建项目文档的收集、整理和保管工作，确保各参建单位所提供的项目各阶段形成的技术、管理文档的内容和种类符合相关标准；

4)做好监理记录及项目大事记；

5)做好项目合同、技术方案、测试文档、验收报告、来往文档等各类文件收集、存档以及移交工作；

6)做好文档的版本控制。

(7) 安全管理

1)明确工程的安全要求，协助编制安全管理制度；

2)促使项目各方所签订的合同中与安全相关的条款在技术、经济上有效；

3)审核优化各参建单位的项目安全性设计方案,重点加强对实施方案中安全性、合法性、合理性的审查;

4)督促各参建单位做好自身的信息安全和实施安全管理工作,并检查其具体工作的实施;

5)协助对发生的安全问题进行处置。

(8) 组织协调

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方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通过口头沟通、书面沟通、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

(9) 档案管理

严格按照信息化监理及档案管理相关规范,对项目全周期监理资料进行统一规范整理、分类归档与安全保管,实行纸质、电子双套存档,做好资料保密、台账记录及版本管理。定期开展档案自查整改,确保档案真实完整、可追溯。服务期满后,按建设单位要求完成全套档案整编、移交及验收配合工作。

4.试运行及验收阶段:

(1)试运行方案审查:对承建单位提交的试运行方案进行审查,包括试运行目标、范围、时间安排、测试内容、人员安排、应急措施等,确保试运行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2)试运行监督:在试运行期间,全程监督信息系统的运行情况,检查系统是否稳定可靠,各项功能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和业务需求。督促承建单位做好试运行记录,及时发现并解决试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协助建设单位监督检查第三方测试方案、过程、结果;

(4)问题整改跟踪:对试运行期间发现的问题,要求承建单位制定详细的整改计划,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间和整改措施。跟踪整改情况,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确保问题得到彻底解决,为项目正式验收奠定基础;

(5)核查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出具是否具备验收条件的监理意见;

(6)协助建设单位确定验收程序、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案;

(7)依据项目档案管理规定,协助整理项目验收文档;

(8)协助建设单位组织验收会议;

(9)协助项目和档案移交。

三、监理服务成果要求

监理主要产出成果物(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产生):开工令、项目款支付证书、监理周报或监理月报、各类会议纪要、监理审核意见、项目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等。

四、团队要求

监理团队应人员结构合理,专业配套齐全,涵盖信息化项目管理、档案管理、软件造价管理等多个专业领域。根据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配备足够数量的监理人员,至少包括总监理工程师1名、总监代表1名、监理工程师3名。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至项目验收合格后止。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法和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0%。 (结算票据: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国家统一正式增值税发票, 否则采购人不予支付) 4、验收要求: (1) 验收方式: 项目进行验收时对本监理项目一并组织验收; (2) 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3) 验收标准: 项目通过验收。

采购包1:

1、选派得力的技术服务人员，采取有效的管理组织形式，在实施过程中核心人员在无特殊情况下不得随意更换。 2、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详细人员配备情况说明。要求拟派项目成员相关专业人员搭配合理、职能健全，岗位分工明确、职责清晰。

采购包2:

监理团队应人员结构合理，专业配套齐全，涵盖信息化项目管理、档案管理、软件造价管理等多个专业领域。根据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配备足够数量的监理人员，至少包括总监理工程师1名、总监代表1名、监理工程师3名。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采购包2:

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采购包2: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供应商需完成所有招标文件要求工作，并通过项目验收。

采购包2:

合同签订生效至项目验收合格后止。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2: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系统试运行期为1月，试运行通过并完成相关数据及文档成果建设，投标人提出项目验收申请，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7个工作日内需按照约定组织完成验收。 2、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采购包2:

(1) 验收方式: 项目进行验收时对本监理项目一并组织验收; (2) 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3) 验收标准: 项目通过验收。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一次付清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进度款, 合同签订起, 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进度款, 完成统一底图、统一规划、统一平台主要建设内容, 全业务全流程部署运行不少于6个业务系统, 经甲方签字确认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3、进度款, 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并验收通过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

采购包2:

1、进度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2: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4其他要求

1.【重要提示】: 本次采购活动的现场演示采用“腾讯会议”的方式, 请各供应商自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 并保证音、视频功能完好, 开标后, 我们会将腾讯视频会议室号统一发至已递交文件并签到的供应商所预留的邮箱中, 届时请注意查收,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演示的, 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财务状况证明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赋予的验证码；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提供书面声明。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docx
6	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docx
7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8	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包括：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9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说明书.docx
10	信用查询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无须提供，投标现场查询）。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11	联合体形式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提供联合体声明书。	联合体协议书.docx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财务状况证明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提供书面声明。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docx
6	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docx
7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8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说明书.docx
9	信用查询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无须提供，投标现场查询）。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10	联合体形式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声明.docx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

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应按格式填写单位名称，至少以下文件的名称须和营业执照、公章一致：1.投标文件封面。2.投标函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3	投标报价	未超过采购预算且无选择性报价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标的清单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不少于90个日历日	投标函
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供应商需完成所有招标文件要求工作，并通过项目验收	开标一览表 商务应答表
6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商务应答表
7	主要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完成统一底图、统一规划、统一平台主要建设内容，全业务全流程部署运行不少于6个业务系统，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并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乙方在甲方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应向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商务应答表

8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说明书.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docx 类似业绩情况表.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联合体协议书.docx 服务方案.docx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应按格式填写单位名称，至少以下文件的名称须和营业执照、公章一致：1.投标文件封面。2.投标函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3	投标报价	未超过采购预算且无选择性报价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标的清单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不少于90个日历日	投标函
5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至项目验收合格后止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6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7	主要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0%。（结算票据：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国家统一正式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不予支付）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8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说明书.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类似业绩情况.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声明.docx 服务方案.docx 陕西省政府采购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

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项目认识与理解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建设背景、建设目标、现状分析、业务分析、相关政策理解是否准确、全面、详细等方面评审。 方案完整，完全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实际工作需求的得3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缺陷（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扣0.5 分，扣完为止。说明：未提供不得分。	3.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决策策略	投标人围绕本项目特点提出项目建设重点、难点，并做出针对性分析，提出解决措施。 方案完整，完全包含以上内容要求且满足实际工作需求的得3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缺陷（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扣0.5 分，扣完为止。说明：未提供不得分。	3.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技术方案	投标人对夯实数字底座、统一规划、全业务全链条数字化管控、统一平台等四大方面分别提供技术方案，对每部分技术方案中的部署设计、关键技术路线、建设内容、功能描述等方面进行单独评审。每部分技术方案最高4分，共16分。每部分技术方案完整，完全包含要求内容且满足实际工作需求的得4分，每有一项缺陷（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扣1分，扣完为止。说明：未提供不得分。	1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组织实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科学可行的组织实施方案，包括项目组织管理，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质量管理与保障措施、保密安全管理与措施、应急管理保障措施等5个方面内容。对5个方面内容单独评审。每个部分最高1分，共5分。每部分方案完整，完全包含要求内容且满足实际工作需求的得5分，每有一项缺陷（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扣0.5分，扣完为止。说明：未提供不得分。	5.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培训方案	投标人根据项目建设内容需求，提供项目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等。方案完整，完全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实际工作需求的得2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缺陷（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扣0.5分，扣完为止。 说明：未提供不得分。	2.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售后服务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合理可行的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措施、响应时间、服务方式、服务范围、售后服务人员组织结构等。方案完整，完全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实际工作需求的得3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缺陷（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扣0.5分，扣完为止。 说明：未提供不得分。	3.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方案演示	时间限定≤10 分钟，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演示 1 次，演示要求如下： 1、“一张图”应用功能：演示服务注册、多源服务接入、源信息展示、一张图资源定制功能。（系统演示最高得2分，非系统演示最高得1分，不演示不得分） 2、规划全链条演示：演示指标传导、指标核验、空间数据质检、规划实施总览及全链条进度查询功能。（系统演示最高得2分，非系统演示最高得1分，不演示不得分） 3、业务在线审批演示：演示项目信息在线申报、流程可视化展示、全流程操作日志、审批意见留痕功能。（系统演示最高得2分，非系统演示最高得1分，不演示不得分） 4、平台智能工具演示：演示TXT、shp、excel等多种坐标格式转换工具、数据治理辅助工具。（系统演示最高得2分，非系统演示最高得1分，不演示不得分）	8.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综合能力	1、投标人具备DCMM证书、CCRC证书、ITSS证书、CS证书，每提供一项有效证书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2、投标人具备认证范围与软件开发或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相关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三项证书,全部提供得2分，未提供或数量不够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与工作流平台、数据管理、自然资源业务管理、数据治理等相关的软件著作权或发明专利，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6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任意1家提供或多家共同提供均可得分。	12.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本地化服务能力	投标人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 1.提供不少于30人的固定人员驻场技术服务。（需提供驻场人员名单及近一年内至少1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得3分，未提供或人数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2.驻场技术服务中包含城乡规划专业高级工程师且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人员不少于2人，每1人得1分，最高得2分。	5.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备规划类专业正高级职称得2分，不具备不得分。 注：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书、近一年内至少1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具备规划类或测绘地理信息类专业正高级工程师得2分，同时具备正高级工程师和注册测绘师职业资格得3分，且与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不具备不得分。 注：提供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书、资格证书、近一年内至少1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3.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项目团队综合素质	1、数据组负责人同时具备测绘地理信息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注册测绘师资格，得2分。 2、业务组负责人同时具备规划类专业高级工程师且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得2分。 3、研发组负责人具备计算机类专业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得2分。 4、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专业结构合理，同时包含土地资源管理、地理信息系统、测绘工程、遥感、城乡规划、计算机等相关专业，得3分，每少一个专业减0.5分。 5、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具备规划类、测绘地理信息类或计算机信息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投入高级工程师每4人得1分，最高得4分，中级职称每10人以上得0.5分，最高得3分，满分7分，不满足不得分。 6、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备规划类、测绘地理信息类或计算机类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每人得2分，最高得2分。 注：提供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或注册证、近一年至少1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18.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业绩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包含自然资源信息化建设类、数据建库类、地理信息数据生产类）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备注：提供合同扫描件（包括合同封面、主要内容页、合同签章页等）。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任意1家提供即可。	10.0000	客观	类似业绩情况表.docx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分。注：计算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1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4.00%	1、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2、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采购包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项目理解	供应商提供针对性的项目理解方案，方案至少包含：项目背景、政策要求与建设目标的理解，对项目的理解内容详实、可行性强，服务定位清晰，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3.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质量控制目标及措施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目标及措施，内容详实、可行性强，服务定位、难点分析完善，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3.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进度控制目标及措施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进度控制目标及措施，内容详实、可行性强，服务定位、难点分析完善，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3.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投资控制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投资控制方案，内容详实、可行性强，服务定位、难点分析完善，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3.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变更控制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变更控制方案，内容详实、可行性强，服务定位、难点分析完善，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3.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详细评审	合同管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合同管理方案，内容详实、可行性强，服务定位、难点分析完善，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3.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文档管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文档管理方案，内容详实、可行性强，服务定位、难点分析完善，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3.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信息管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信息管理方案，内容详实、可行性强，服务定位、难点分析完善，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3.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安全管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方案，内容详实、可行性强，服务定位、难点分析完善，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3.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组织协调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协调方案，内容详实、可行性强，服务定位、难点分析完善，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3.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总监理工程师	1、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信息系统高级工程师、软件评测师证书，提供一项计3分，满分12分。2、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的类似项目监理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 注：需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和近半年内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并加盖公章。	16.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软件造价评估师、档案管理专业职称证书，提供一项计3分，满分9分。注：需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和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并加盖公章。	9.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须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提供1个得3分，最高分9分；同时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每个证书加3分，最多加6分。注：需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和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并加盖公章。	15.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履约能力	供应商具备下列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2分，最高10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认证范围须包含信息化监理服务相关内容。	10.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业绩	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0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0.0000	客观	类似业绩情况.docx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分。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1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说明书.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docx

详见附件：类似业绩情况表.docx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书.docx

详见附件：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声明.docx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说明书.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docx

详见附件：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类似业绩情况.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docx